

我国工程保险的现状分析与对策

魏华林, 田 华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在大型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中, 风险无处不在, 工程保险是因项目风险管理需要而设计产生的一类综合性保险, 具有复杂、保险金额巨大、保险期限长等特征。概述了我国工程保险的现状、制约因素以及发展前景, 提出了发展我国工程保险的对策。

关键词:工程保险; 工程项目; 风险;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42.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4)10-0147-02

1 工程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从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 风险规避显然是不可取的, 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对策, 尽可能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通常的风险对策方式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项目联营等, 其中工程保险是项目风险管理计划的最重要和有效的风险转移技术和基础。具体来说, 工程保险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的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 经济补偿作用

工程保险是适应现代工程技术和建筑业的发展, 因工程项目风险管理需要而设计的一类综合性保险, 其保障范围不仅包括工程项目本身的物质财产损失, 还包括工程项目对于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等。工程保险作为保险的一种, 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业主或承包商只需支付一定的保险费, 即可以在遭受大量损失时, 得到经济补偿, 从而减轻了风险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增强业主或承包商抵御风险的能力, 大大降低工程风险的不确定性影响, 最终增强建设企业的竞争能力。

1.2 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保险公司参与工程运作过程有助于工程风险管理的操作。从经营保险的角度来看, 风险管理服务也是保险机构减少事故发生率, 降低事故损失并提高自身经营效益的

主要手段。由此, 在共同利益的驱动下, 保险公司在承保工程保险以后, 一般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风险管理服务。

1.3 保障工程项目的财务稳定性

目前, 绝大多数工程项目都是用银行贷款进行建设的。商业银行从维护自身安全性和赢利性的角度出发, 必然加强对贷款项目的风险审查, 其中建设方是否投保建筑工程保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在投保工程险的前提下, 银行较愿意提供贷款, 使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有所保证。此外, 投保还可以减弱建设企业的年利润和现金流量的波动, 保证工程项目财务上的稳定性。

1.4 推动工程技术创新

经济的高速发展, 意味着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和经济资源的集中。专业化主要表现在新技术、高科技和新材料在工程建设中的广泛运用, 经济资源的集中则体现在价值方面。大规模的工程建设, 巨额资金的运用, 相应地使巨灾损失的概率增加。这种情况下, 众多企业因担心风险或者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 或者谨小慎微放弃投资。通过保险手段化解风险, 能够达到鼓励投资, 支持工程技术创新, 推动工程建设发展的目的。

2 我国工程保险的现状与前景分析

我国工程保险的发展现状相当不如人

意, 主要反映在工程项目的投保率较低和险种单一。发达国家建设工程的投保率几乎接近 100%, 而且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险种非常丰富,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 10 年责任险等, 几乎涵盖所有的工程风险。而我国建设工程的投保率特别是内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保率相对比较低, 且险种单一。值得庆幸的是, 在我国少数经济发达地区, 推行工程保险制度已取得部分突破, 例如 2000 年 1 月, 上海推出国内首创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深圳市率先建立针对工程设计的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的地方性强制法规, 为全面推行工程保险制度吹响了号角。

当前制约工程保险发展的主要因素有: 其一, 意识因素。被保险人对工程保险缺乏必要的理解, 使工程保险缺乏认知环境, 制约着工程保险的发展; 其二, 体制因素。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长足发展, 但投资体制改革推行缓慢, 许多建设工程仍由政府出面投资, 致使工程项目的利益主体和风险主体不够明确; 其三, 主体因素。我国保险市场从独家垄断经营发展到多元竞争, 市场主体仍然偏少, 而且由于我国保险业发展时间短, 资本金和公积金都不多, 对每一独立的工程项目所承担的最高保障额较低, 与国外保险公司相比, 承保能力明显偏低, 缺乏竞争的财力基础; 其四,

技术因素。我国工程保险技术是从国外引进的,一般只引进了条款,引进管理技术较少,有些条款措辞不适合中国人的思维习惯,服务中的知识与技术含量较低,保险公司重承保,轻防灾与服务,缺乏可靠的工程保险数据积累;其五,竞争因素。工程保险市场中,由于其费率是采用个别法,即针对具体工程的风险去制定保险费率标准,以致于保险公司把降低或变相降低承保费率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把满足被保险人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竞争的筹码,忽视了向客户提供真正保险服务的经营理念,使竞争走向恶化。

从国际趋势来看,工程保险由于政策支持而得到迅猛发展,成为保险市场上的支柱险种。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工程保险也大有潜力可挖,极有可能成为中国保险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前推动工程保险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

(1)国家对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仍将保持适度增长并维持在一定规模之上。固定资产投资是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后几年要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和健康发展,必须将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一定的规模上,这是推动工程保险发展的基础因素。以2001年为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36898亿元,按一般测算,建筑工程投资占总额的55%,再假设投保率经过努力可以达到60%,那全国的工程项目保险金额可达12176亿元。倘若中央政府进一步实行支持扩大内需的积极财政政策,期望投资拉动总体经济增长,无疑为工程保险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契机。

(2)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是工程保险发展的重要促动力。投资体制改革滞后是造成固定资产投资主体不明确的体制根源,为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宏观调控,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促进工程项目利益主体和风险主体的明确化,必须进行投资体制改革。我国已逐渐引进BOT方式,即建设——经营——转让三步走的基建投资模式,它是政府把公益性项目的开发和经营权暂时交给私人资本,利用私人资本发展诸如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从而不改变项目所有人性质的投融资方式。这种方式下,项目的利益主体和风险主体非常明确,有利于提高工程保险的投保意识。

(3)工程保险的供给能力大幅度提高。

随着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我国保险市场的主体日益增多,从上世纪80年代的垄断经营到今天的有序多元竞争,大大提高了工程保险的供给数量;而且竞争的加剧会促进保险公司提高服务质量,特别是承保理赔和专业技术服务的质量,从而大大提高了工程保险的供给质量,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工程保险业务的开发。

3 发展工程保险的对策

工程保险的发展需要多方支持,有赖于政府、投保人和保险人3方的合作。

3.1 寻求政府的政策支持

借鉴国外的经验,发达国家工程保险的初期均由政府强制推广,如欧美实行的政府、银行、市场三重强制法。首先是政府立法强制施工单位必须有保险保障,美、日、德等国法律规定,凡公共工程必须投保工程险,金融机构融资的项目也必须投保工程险。其次银行对工程项目的贷款条件是投保,市场的竞标则将没有投保的施工单位自然淘汰。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应抓住政府改革建筑市场的契机,依靠政府对建筑设计、招标、施工、监理企业的市场准入审核以及对安全质量的检查和监督,通过积极的行政和法律手段改善建筑市场的环境,为保险公司的成功介入并实现良性循环创造基本的前提条件。无论是国家制定颁布的建筑工程法规还是地方颁布的法规,均应对建筑工程投保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将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相结合。另外,政府还可以积极培育工程保险市场主体,促进新的主体和中介机构的成立,以满足市场需求。

3.2 提高投保人的风险意识与相关利益人的合作意识

提高投保人的风险意识是工程保险推广的基础,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力度,总结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种观念,即工程保险是关系到建设工程能否顺利进行的风险保障措施。此外,工程所有人和工程承包人均对建筑工程享有可保利益,都可以成为工程保险的投保人,保费负担应在承包合同约定列明。通常以主要风险的主要承担者作为投保人,风险的主要承担者的确定是根据承包方式的不同来区别的。

3.3 保险公司的全方位技术准备

全面推行工程保险,保险公司需要认真

深入研究切合实际的保险条款和保险方案,寻找最佳的风险管理方式和途径,为建工企业提供专家服务,并借助中介力量更经济地拓展市场。具体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①加强风险评估,确保良好的承保质量。随着建筑项目日趋规模大型化、技术复杂化和建筑高速化,隐含风险越来越大,而且不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技术材料、地理位置的差异,风险程度各有不同,这使得加强风险评估、把好承保关成为降低赔付率的关键。②提供风险管理技术服务。风险的事前防范比事后补偿更具实际意义,为此,保险公司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被保险人提供优势的技术服务,及时发现和指出风险隐患,实现风险的有效转移。就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而言,对某些巨额工程项目,还需运用再保险技术或与其它公司共保,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③完善条款费率的设计,进行险种的优化创新。发展工程保险的方向应该是适当费率和保障再提高,而如何确定合理的平衡点,则需要保险公司对事故概率、赔偿金额、免赔额等数据做深入的研究;建筑部门需要对保险公司运作的国际惯例有所了解,在对一般基准费率认同的情况下,给予保险公司一定的营业成本空间,并给予预防事故的安全教育费用。在一般费率的基础上,保险公司应积极实行差别费率、浮动费率以适应市场变化。对我国尤为重要是统一的基本条款和基本费率的形成,然后再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特点,用附加条款加以限制。险种的优化创新可以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修改后尝试推广。

参考文献:

- [1] 朱世昌,张仁佳.工程保险[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
- [2] 孙智.三峡工程保险实践[M].宜昌:中国三峡出版社,2001.
- [3] 孙智.工程保险[M].宜昌:中国三峡出版社,2001.
- [4] 卢有杰,卢家仪.项目风险管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
- [5] [美]普拉卡什·A·希马皮.整合公司风险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 [6] 管树华.开拓工程保险[J].中国保险,2001,(7).
- [7] 陶卫新.浅谈我国引入工程保险制度所面临的问题和对策[J].上海保险,2003,(4).
- [8] 延岑,邹豫阳.正确认识我国工程保险市场[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3,(6).

(责任编辑:赵贤瑶)